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研習活動，擴展國際觀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與限制：

- 一、本校在學學生且補助期間具學籍者。
- 二、新生、轉學生及休學生，未有前一學期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 三、本校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可申請海外研習，惟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機構研習者不予補助，若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二、需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以上)，若研習機構有另訂語言門檻者，從其規定。前往大陸姐妹校研習者得免附語言證明。
- 三、申請者另外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並由指導老師推薦者。
  - (二)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並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並由系主任推薦者。
  - (四) 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技能交流活動表現優

異，並由相關老師推薦者。

#### 第四條 申請時程：

- 一、申請研習補助者，應填妥申請表冊並檢附研習申請表冊所需資料依下列時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一）上學期出國研習者，請於前學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二）下學期出國研習者，請於該學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彙整後，請依下列時程送交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一）上學期出國者，請於前學年4月30日前送件。
  - （二）下學期出國研習者，請於該學年10月31日前送件。

#### 第五條 審查機制：

- 一、申請案經系（所）進行資料初審後，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補助名額由本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數及當年度預算狀況，進行審議。
- 三、依本辦法申請出國之學生，補助額度每人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 四、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補助：
  - （一）具雅思（IELTS）5分以上、日語能力檢定（JLPT）N3以上或其他同等語言能力證明者。
  - （二）透過繁星申請入學者。

#### 第六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出國1個月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乙式3份，由所屬系（所）、本處及學生各留存1份。
- 二、應於研習預定起始日起算1個月內赴海外研習。
- 三、研習完成者，應在預計返國時間之當學期開學前返國，至遲不得

晚於開學第1週，經本委員會同意延遲者，不在此限。

四、研習結束回國後1個月內，應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及研習心得報告至本處。

第七條 本校學生已領取其他校內補助之相關獎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八條 獲補助者於海外研習期間，若有休、退學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未能依原訂研習預定起始日起算1個月內出國者或在原訂研習期間內取消研習提前返國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學生無法順利完成海外研習，專案另簽校長同意者，得不受上述前二項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赴海外研習 申請表冊

## 目 錄

研究生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大學部 \_\_\_\_\_ 系 \_\_\_\_\_ 年級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號：

※系所初審結果： 通過，排序第\_\_\_\_  備取，排序第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日期：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

申請表件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裝訂為兩份資料：

(※申請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1式2份至系(所)初審，待系(所)資料初審後，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進行複審)

◆ 應繳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研習計畫書。
- 三、語文成績證明書。
- 四、推薦函2封（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需包括相關老師之推薦函）。
- 五、在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需列明班排名）。
- 六、海外機構研習同意文件。
- 七、重要獲獎或參加競賽之證明文件（以第三條第二項第二、三款條件申請者必備）。
- 八、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之證明書（以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條件申請者必備）。
- 九、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請整理為 A4 大小，如為珍貴資料，可繳交影本審查)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赴海外研習 申請表冊

## 申請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截止日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連絡電話(日)		連絡電話(夜)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二、申請資料

學號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就讀系/所名稱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大學生免填				
大學導師姓名 ※研究生免填				
推薦人姓名	1. _____ ; 2.			
申請資格 ※請附上成績單或其他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三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並由相關老師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並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技能交流活動表現優異，並由相關老師推薦者。			
前往研習國別		身分別 (現在就讀年級)	<input type="radio"/> 大一 <input type="radio"/> 大二 <input type="radio"/> 大三 <input type="radio"/> 大四 <input type="radio"/> 碩一 <input type="radio"/> 碩二 <input type="radio"/> 碩三 <input type="radio"/> 碩四	
研習期程 (申請獎助期間)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習預定起始日 (研習開始第一天，務必填寫)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前往國外學校 (機構)名稱及系 所名稱	學校(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姊妹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姊妹校名單請參閱國際處網頁： <a href="http://web.ypu.edu.tw/devlop/int-1.html">http://web.ypu.edu.tw/devlop/int-1.html</a> )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計畫申請表件

研習計畫書

研習計畫摘要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預計研習內容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研習內容與目前學習課程之相關性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預期完成研習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是否已取得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分數請填寫於下表)



<p>外國語文能力</p> <p>※請附上相關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____分</li> <li>○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 iBT)成績____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分</li> </ul> </li> <li>○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分，口試成績</li> <li>○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____級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____級及格</li> <li>○多益 TOEIC 成績：聽力與閱讀____分，寫作與口說____分</li> </ul> </li> </ul> </li> <li>○日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分，口試成績</li> <li>○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試驗____級合格</li> </ul> </li> <li>○其他語言</li> </ul>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計畫申請表件

## 家長同意書

###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		學號	
-------	--	---	--	----	--

### 貳、家長資料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同意書內容： 茲同意本人之兒/女_____申請 貴校赴海外研習補助金，並具結同意於獲審核通過後依 貴校規定簽訂合約書及遵守合約書相關規定。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計畫申請表件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申請人 姓名		系		學號	
-----------	--	---	--	----	--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計畫申請表件

學生證影本黏貼表

申請人 姓名		系		學號	
-----------	--	---	--	----	--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計畫申請表件

護照影本黏貼表

申請人 姓名		系		學號	
-----------	--	---	--	----	--

護照資料頁影本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海外研習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需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以上)，若研習機構有另訂語言門檻者，從其規定。 <u>前往大陸姐妹校研習者得免附語言證明。</u>	二、需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以上)，若研習機構有另訂語言門檻者，從其規定。	增訂大陸地區免附語言證明之規定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各系(所)彙整後，請依下列時程送交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各系(所)彙整後，請依下列時程送交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增訂簡稱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申請案經系(所)進行資料初審後，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一、申請案經系(所)進行資料初審後，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增訂簡稱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補助名額由本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數及當年度預算狀況，進行審議。	二、補助名額由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數及當年度預算狀況，進行審議。	修訂簡稱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出國1個月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乙式3份，由所屬系(所)、本處及學生各留存1份。	一、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研習契約書及應繳單據說明書乙式3份，所屬系(所)、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學生各留存1份	1. 精簡契約書名稱 2. 修訂文字與簡稱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應於研習預定起始日起算1個月內赴海外研習	二、應於研修預定起始日起算一個月內赴海外研習	修訂文字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研習完成者，應在預計返國時間之當學期開學前返國，至遲不得晚於開學第1週，經本委員會同意延遲者，不在此	三、研習完成者，應在預計返國時間之當學期開學前返國，至遲不得晚於開學第一週，經國際暨兩岸	修訂文字與簡稱

	限。	委員會同意延遲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研習結束回國後1個月內，應依 <u>行政契約書規定</u> ，繳交相關資料及研習心得報告至本處。	四、研習結束回國後1個月內，應依研習契約書及應繳單據說明書要求，繳交相關資料及研習心得報告至本處。	精簡契約書名稱並修訂簡稱與文字
刪除第七條	無	凡執行校內計畫需選派學生赴海外研習時，應比照本補助辦法辦理，並可視計畫預算調整補助費用，不受前述第五條第三款限制。	目前各項選派學生海外研習的相關計畫均有申請程序，且現實情況不一定能按本補助辦法的申請時程辦理，擬建議刪除
第七條	<u>第七條</u> 本校學生已領取其他校內補助之相關獎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u>第八條</u> 本校學生已領取其他校內補助之相關獎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因刪除第七條，故順移
第八條	<u>第八條</u> 獲補助者於海外研習期間，若有休、退學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u>第九條</u> 獲補助者於海外研習期間，若有休、退學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因刪除第七條，故順移
第八條 第二項	未能依原訂研習預定起始日起算1個月內出國者或在原訂研習期間內取消研習提前返國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未能依原訂研修預定起始日起算一個月內出國者或在原訂研習期間內取消研習提前返國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修訂文字
第九條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刪除第七條，故順移